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的 共和村集体房屋修缮与小三园综合整治等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共和村集体房屋修缮与小三园综合整治等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依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：846.371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7.0370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依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